

寄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附件(二)

地址：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2016 至 17 年度外展（聯校）田徑訓練課程」

報名表

本辦事處專用	
中簽	
次序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請在加列方格內加上√ 號): 中學 小學

負責老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 / _____ (手機)

傳真號碼：_____ 負責老師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擬申請課程上課地點(請在下列方格內加上√ 號)

香港區 - 小西灣運動場九龍區 - 深水埗運動場、 斧山道運動場新界東區 - 北區運動場、 將軍澳運動場(副場)新界西區 - 青衣運動場、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擬申請課程編號：_____ (每期每課程需獨立填寫一份報名表及繳交支票)

學員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並在擬參加的項目方格內，填上 1 代表首選，2 代表次選；每人每期限參加一項)：

(如表格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次 序					項 目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出生年份	緊急聯絡電話	短 跑	中長 跑 *	跨 欄 *	競 走 *	跳 遠	跳 高 *	三級 跳 *	鉛 球 *	壘 球	鐵 餅 *	標 槍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次序					項 目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出生年份	緊急聯絡電話	短跑	中長跑*	跨欄*	競走*	跳遠	跳高*	三級跳*	鉛球*	壘球	鐵餅*	標槍*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有*項目只供中學參加；壘球只供小學參加

- 聲明：1. 本人聲明上述學生並無任何疾病足令他們不宜參與外展（聯校）田徑訓練課程，未滿 18 歲的學生亦經他們的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與是次活動。
2. 在康文署集齊所有學校申請後，若仍有餘額，本校@ 會 / 不會 再加派學生，參加訓練課程。（@請刪去不適用者）

- 備註：(1) 每份報名表格需夾附一張抬頭「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款額為\$148 - \$5920 的支票(銀碼相等於學員的報名費用總額)，請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如學校欲同時申請多於一期訓練課程。(舉例：同時申請不同場地課程、於同一場地同時申請兩個課程)，須另頁填寫報名表及遞交支票。
- (2) 如學校於上欄聲明願意再加派學生參加訓練課程，在康文署所有學校申請後，若仍有餘額，康文署將會個別通知學校有關安排。
- (3) 課程不設即場或後補報名，有興趣之學生必須於課堂前透過所屬學校辦妥報名手續，否則將不獲上課資格。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康文署職員聯絡，查詢電話: 2601 7619。